

## **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七届五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### **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**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15年12月28日以亲自送达或传真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召开七届五次会议通知，会议于2016年1月7日上午9时在青海省西宁市新宁路36号青海投资大厦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5人，实到监事5名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李长东先生主持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### **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**

经与会监事审议，以书面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签署〈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〉的议案》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，系正常经营往来。该交易有利于在煤炭市场持续低迷的情况下，提升公司煤炭的销售能力。经双方协商，签署了《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》，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定价原则、货款结算方式及运费支付等事项，遵循了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。

（二）以5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》，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事项，依据充分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

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》及中国证监会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等规则的有关要求，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。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。

（三）以 5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核销公司部分债权债务的议案》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：

公司本次核销的程序合法，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核销后更能公允反映公司财务和资产状况，公司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我们同意本次核销。

以上第（一）项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上网公告附件

监事会对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海金瑞矿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

#### ● 报备文件

监事会七届五次会议决议